



法律常識

寵物損害他人權利，主人該負什麼責任？

葉雪鵬檢察官

前陣子有新聞報導：台北市一位余姓婦人帶著她的「瑪爾濟斯」小型愛犬上街散步，在路上遇到一位騎著Ubike腳踏車的陌生男子，也帶著一頭混種的大型狗在溜狗，但並沒有給狗兒繫上狗鍊。兩頭狗兒相遇後，混種狗便仗著身形優勢以大欺小，馬上撲向小狗，用大三倍的軀體將小狗壓制在地，張開血盆大口對小狗狂咬，大狗主人趕來拉開大狗，余姓婦人才救出她的愛狗，腿部已被咬成血肉模糊。余姓婦人要求大狗主人賠償損失，得到的回應卻說那是「狗兒們在互玩」不關他的事，拒絕任何賠償，帶著狗兒騎車揚長而去。

余姓婦人只好記住腳踏車的號碼，抱起愛狗去找獸醫治療，獸醫檢查結果，證實小狗腿骨已被咬斷。余婦不爽溜狗的陌生狗主人不理不睬，取得診斷書後便到當地警察派出所控告姓名不詳的男子「毀損」，她的唯一線索是看到的車輛號碼。警方告訴她，毀損罪懲處的對象是行為人，狗咬狗造成損害，似乎不能用毀損的罪名來告人？因為狗兒不是人？

余婦對於警方說法，一直都沒有聽進去，堅持要告就是了。警方無奈只好根據余婦提供的Ubike號碼的線索，去調查當時是誰在騎乘這輛腳踏車？想查出人以後抽絲剝繭，再查明責任歸屬。

狗主人有無行政責任？

一個人的不當行為，造成他人的

權利受到損害，依法言法，通常有三種不同的責任需要面對，那就是「行政責任」、「民事責任」與「刑事責任」。但這三種責任並不是同時存在，有時只需負起行政責任，有時則負有民事責任，該負刑事責任的時候，必會同時負有民事責任，但有民事責任時未必會出現刑事責任。怎麼負責任？那要依據不同狀況來決定。先來談談養狗的人狗兒出了狀況，該負行政責任的問題。

依《動物保護法》處以行政罰鍰

狗是動物，通常經過人工豢養的動物，在表面上雖然溫順可親，但仍然有它的野性存在，如果沒有好好管理，一旦引發野性，不只是無辜的第三人受害，連豢養它的主人，也會受到侵犯。因此，政府為了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，特制訂有《動物保護法》。這法所稱的「動物」，範圍包括犬、貓及其他人工飼養或管領的脊椎動物，並將其分為「經濟動物」、「實驗動物」、「寵物」及「其他動物」四大類。號稱為人類最忠實朋友的狗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的動物，都被列入「寵物」類管理與保護。至於野生動物的保育、維護則另有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來擔綱。

在家豢養寵物，因為不須與外界接觸，只要不對寵物為虐待的行為，

法律沒有對飼養的方式多作要求，但一旦帶著寵物外出溜達，就會接觸到週邊的人與物，所以情形就不一樣了！因此，這法的第七條明定「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」的責任。在攜帶寵物外出以前，飼主必須要作好萬全的防護措施，避免寵物侵害到他人的權利。像寵物出入公共場所，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的規定：「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」。具攻擊性的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同法條第二項並規定：「應由成年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有關具攻擊性寵物的定義與該採的防護措施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在民國九十年間以農牧字第900040362號公告，修訂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所稱「具攻擊性寵物」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。包括：「二十三公斤以上之犬隻，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成年人伴同，及以長度不超過一·五公尺之鍊繩牽引作為防護措施。具攻擊性品種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，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除應由成年人伴同，及以長度不超過一·五公尺之鍊繩牽引外，應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」。所列舉具攻擊性犬類的品種包括：比特犬與此類品種混血的犬隻、日本土佐犬與紐波利頓犬。違反規定者，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四款規定，要處飼主也就是狗主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的罰鍰。攻擊「瑪爾濟斯」小型犬的混血大型犬，體重如果達到二十三公斤，不論是什麼狗種，只要當天沒有給狗兒拴上狗鍊，主管機關便可以依法對飼主處以行政的罰鍰。

民事責任方面

寵物中的狗兒雖然模樣可愛，討人喜歡，但在民法上並不是享有權利的主體，當然不必負擔任何義務。由狗兒所引起的權利與義務，都要由它的主人來行使與負擔。所以豢養的狗兒在民法上的定位只算是一種「物」。民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，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，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法條中所稱的「占有人」，指的是實際管有肇事動物的人，帶著動物外出溜達者雖然不是動物的主人，也要負起損害賠償責任。這件「狗咬狗」新聞的主角是大狗，受害者也是狗兒，看起來並沒有人的行為介入，縱如大狗主人所說是狗兒互相嬉戲所導致，但狗主人沒有依狗的種類與性質，對狗兒作好相當管束，任它撒野，以致他人的物，也就是小狗受到損害，狗主人或者占有人在民事上都得負起損害賠償責任。

刑事責任方面

我國刑法規範的是懲處犯罪行為的人，《刑法》第三百五十四條的「毀損罪」當然不會例外，且該罪並不處罰過失犯，純粹由狗兒自主的行為使他人的物，也就是小狗造成損害，無關於人的故意，那就不發生要受刑事「毀損罪」懲處的問題。

（本文轉載自法務部網站，感謝法務部及葉雪鵬先生同意轉載，推廣法律常識）

備註：本文原始登載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6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